

110年青年就業獎勵申請流程圖

作業階段

一. 青年報名
參加計畫

110年應屆畢業青年及
109年應屆畢業役畢青年

於台灣就業通網站
申請參加本計畫

二. 青年就業及
申請獎勵

110年9月30日前就業
或退役後90日內就業
(須於111年6月30日前退役)

受僱同一雇主滿90日

青年於滿90日後90日內
線上申請就業獎勵
(亦可郵寄或送至分署申請)

三. 分署審核
及撥款

分署審
查是否
符合申
請規定

否

申請人
是否依
限補正

是

是

否

分署核發獎勵
匯入青年指定金融帳戶
(青年受僱滿180日，由分署審
核發給獎勵，青年免再申請)

駁回
申請

四. 結案

結案

▶ 青年適用資格：

- 本國籍15歲至29歲者，符合下列之一：
1. 109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期間畢業。
 2. 持教育部、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109學年度應屆畢業證明文件。
 3. 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期間畢業，畢業後服義務役，並於109年6月15日後退役。

▶ 受僱要件：

- 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- ✓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。
 - ✓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。

▶ 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畢業證書(或教育部、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109學年度應屆畢業證明文件)。
3. 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存摺影本。
5. 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(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期間畢業者、或退役後90日內就業者須附)。

▶ 就業獎勵標準：

-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90日，發給2萬元。
-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180日，發給1萬元。
- 每人最高發給3萬元。